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8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債 務 人 李洋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876,32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李洋弘於民國112年10月02日向債權人借款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0月02日起至民國118年10月0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8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31日止累計60,06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8,625元為本金；1,438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李洋弘於民國112年03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5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3月20日起至民國119年03月2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1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

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31日止累計572,11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48,164元為本金；23,250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李洋弘於民國112年02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2月15日起至民國116年02月1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31日止累計78,57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3,969元為本金；3,313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債務人李洋弘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1月18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1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31日止累計64,64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0,565元為本金；2,787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(五)債務人李洋弘於民國111年12月08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2月08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0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3採機動利

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31日止累計21,22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9,880元為本金；952元為利息；3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5)所示之利息。(六)債務人李洋弘於民國111年03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3月23日起至民國118年03月2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31日止累計79,70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7,353元為本金；2,348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6)所示之利息。(七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附表-113年度司促字第000681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 關 債 務 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58625 元	李洋弘	自 民 國 113 年2月1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14.8 8%計算之利息
002	548164 元	李洋弘	自 民 國 113 年2月1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15.0 1%計算之利息
003	73969 元	李洋弘	自 民 國 113 年2月1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15.1 3%計算之利息
004	60565 元	李洋弘	自 民 國 113 年2月1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16% 計算之利息
005	19880 元	李洋弘	自 民 國 113 年2月1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15.1 3%計算之利息
006	77353 元	李洋弘	自 民 國 113 年2月1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16% 計算之利息

◎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